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9.08.17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4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0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01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6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本要點所稱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範圍為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之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該學年度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碩博士班名額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名額為準。

五、甄選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每年 3-4 月，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 (二) 申請手續：請申請者依公告內容提交資料。
- (三) 甄選辦法：以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三項目進行甄選，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及備取生。
 1. 專業資料審查（40%）：
 - (1) 必繳資料：提交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 (2) 其他有利甄選相關之證明及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業研習或競賽證明」、「社團參與或社會服務證明」等。
 2. 面試（40%）：評量其口語表達、人際溝通能力以及專業知能。
 3. 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20%）：參加臺灣師大心測中心研發之「師資生潛能測驗」，評量其面對教學場域各方面挑戰之潛能。請申請者依收到的電子郵件步驟完成施測。
 4.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相關規定：

- (一) 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另定之。
- (二) 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

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請詳見第九點規定。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均予承認。

- (三) 經甄選錄取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系辦公室登記。
- (四)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結束，公布該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單後，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該學年度甄選備取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以該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五) 經甄選為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惟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前一學期任一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不及格，即進入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討論依本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啟動輔導機制。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如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休學而後於兩學年度內復學為一年級新生者，仍得參與該復學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並自 114 學年度起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甄選適用。

七、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本系甄選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將錄取名單送交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師資培育學院會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八、有關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如未能列入入學學年度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單內，即不具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其不得選修幼兒園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本要點適用於本系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